# 最新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800字(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8-31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一大家好！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演讲稿模板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

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是呀，法是治国之本。法将社会变得秩序井然，让我们安居乐业，把国家变成一个和平美好的地方。所以，生活离不开法。

我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法律。每个人都要养成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行为习惯。同时应该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使自己不受到伤害。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从小到大，长辈们总会在我们身边教导：在学校，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家里，要遵守家里的规矩;而在社会中，更要遵守人民规则，而这个人民规则便是“遵纪守法”了。

以前我一直以为法离我们相隔“十万八千里”，可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了：其实法一直都在我们身边。虽然我们非常遵守法，但是，在我们周围的人群中，总是有些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遵守法律，比如在交通法规方面，人们违法的事情特别多，他们常常目无法律，显得很不在乎。有的人骑着小单车，为了贪求速度，竟骑上了人行横道，且偶尔还与机动车玩抢道竞技;还有些行人，明知前方交通信号灯已经变成红灯了，可他们却视而不见地自由直行，直到有一辆车惊险地从他后边来了个40度大挪移时，他才意识到了危险的存在，此时已是捏了一头冷汗了;还有些司机，明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可他们仍旧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地做了，我就看过这样一则报道——一名司机洒后驾车，失去意识，摸不着方向了，完全由gps导航带路，结果开进了河里，幸好路人发现将他及时救起，才挽回了生命。

还记得有一次，我为了要买一本小人书，掐指一算，妈妈平时给的零花钱不够买。“这可怎么办呢?妈妈平时最反对我看这种书籍了，问她要，她也肯定反对了”，我自言自语道。我绞尽脑汁，苦思冥想，可还是想不出办法，后来我决定趁妈妈晚上做饭时，偷偷去她包里拿了100元。我乐呵着接下来的两天里，都平安无事，妈妈竟然没发现那100元不见了，竟也若无其事得了。直到有一天，我和妈妈聊天时，她却同我讲了一个遵纪守法的故事。听后，让我顿时感到心虚，想到我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拿了妈妈100元时，我感到面红耳刺了，也意识到那是不对的，在法律上来讲，那是范法的行为。或许妈妈讲这个故事的用意，也正是要教导我不要误入歧途吧，不要范错吧!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第二天一早，便拿着剩下的60元向妈妈道歉，可妈妈却笑了笑摸着我的头，说：“要切记小错不改，大错难改的道理呀。‘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只有从小就养成好习惯，才会换来一个遵法、守法的好孩子，长大后才会受人尊敬，平平安安地过完一生。”妈妈的一席话，让我毛塞顿开。

同学们，让我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与法同行，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法制的天空是湛蓝而深远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与法同行的道路上，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二**

大家好！

今天，很高兴能与同学们在一起共同进行一次法制学习。不久前我观看了同学们自己编写的法制小故事，很真实，很深刻。其中有一位同学编写的一个毛阿敏偷税漏税的故事，我深受启发，这不仅仅是一个故事，而是你们的内心深处法律意识的真实反映。在这里，我也给大家讲一个我亲眼目睹、令人深思的真人真事。事情发生在四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正是星期日，三位初中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嬉戏，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了下来。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淌。后来，乙被市医院急救车救走。此时，我给同学们出二个思考题：①甲失手致伤乙，算不算违法？②如果甲违法，违反了什么法？结果应是：如果医疗签定部门确定为重伤，首先甲这种行为造成的后果违法，其次甲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下面，我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原因，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与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个方面，来给同学们讲一下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

20世纪以来，青少年犯罪是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青少年犯罪占全国刑事立案比例一直较高，约为65%，处于居高不下的局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14—18岁的少年发案率上升较快，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发年龄阶段，并以侵犯财产型犯罪与性犯罪居多，团伙作案数量剧增。人之初，性本善，这些少年，曾经天真无邪，如同一张白纸，他们的人生座标为什么变得如此扭曲？人生最初暗淡的一笔来自哪里呢？究其青少年犯罪的基因，既有主观因素又有客观因素，更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所致。

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用事，有较强的独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

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作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与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五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放荡不羁，崇尚低级感官刺激的.性爱观等。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与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重点给同学们讲一下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希望同学们能引以为戒，拿起法律武器，把实际例子讲给父母听，纠正有些父母的不良家庭行为。

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是青少年最早接触的小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染缸。这就要求有些同学，是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家庭在青少年心目中的位置，应是最为重要的。父母代表社会对子女的教化也是最为深刻的，一些家教箴言、格言及家训会影响子女的一生，甚至有的还世代相传。调查与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在家庭这一环境中能否健康发展，与家长对家庭的责任感，态度，对子女的教育引导，与其自身性格与言行举止有着密切的联系，若父母对家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子女的态度适当，教育、引导得法，自身性格，言行举止良好，家庭的内聚力，亲和力增强，正面影响加大，子女实施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子女受到的负面影响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甚至直接导致犯罪。

其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不良因素主要有亲情过剩，疏于管教，家庭暴力，单亲家庭，不轨家庭五种。亲情过剩。目前，在我国城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这些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祖辈、父辈的百般宠爱，被过度的亲情所包围，在家中俨然是一个小皇帝、小公主，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中一些人因而养成了不良性格，形成了不良的意识和行为习惯，凡事总是先考虑自己，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达目的不罢休。因此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受任何约束，甚至以身试法，以致违法犯罪。

近几年来，因不良家庭因素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例子屡见不鲜。如：自97年上半年以来，佛山的一个少年暴力犯罪团伙共三十多人，最小的仅11岁，最大的17岁，在追求称霸一方，为所欲为的目标下，以由小到大，由近到远，吃干吐净为盟，排列座次，三人成伙，五人成群，穿插结合，交替作案，渐渐发展一个犯罪团伙。并于1999年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

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法制学习，在在座的同学能认清违法、犯法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的诱惑，与不良的行为作斗争，走正确的人生道路。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知宪法》。

“宪法”这个词，对于还是小学生的我，是陌生的，但是却又觉得它跟“法律”这个词十分接近。那么宪法的意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了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总体来说也就是，国家的根本法。特指国家、社会的根本法规、原则的系统或总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耳熟能详的古话，时时刻刻教育着我，如果做一个事情连规矩都没有，否则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而“宪法”是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而存在的，如果失去“宪法”和“法律”那么国家便会一团糟，一些法外之徒便会组成一个新的队伍，获取国家利益。而“法”就是人与人之间信任的桥梁，也是维护合法公民的防护墙，也是教训法外之徒的利器。“法”，它虽看不见也摸不着，但是却在生活中形成一种透明的薄膜，保护着人与人之间的本性，“法”其实处处存在我的生活之中，每个国家都渲染着“法”的气息，一些改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人，也充满着对“法”的知乎。我作为国家的合法小公民，因当从小懂得“法”，从生活中接触到“法”，做个学法、懂法、守法的爱国合格小公民。

很多人说道，我不清楚该如何懂得“法”，这很正常，对于青少年的我，“宪法”这个词就是若隐若现的云雾，摸不着猜不透，一头雾水的要拼命弄懂，要费很长时间。举一个真实事情：这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一个二十五到三十五左右的妈妈，推着婴儿车走向马路，此时是黄灯，而妈妈没有注意到是黄灯，而此时一辆出租车奔驰而来，幸亏踩了紧急刹车，但是，出租车司机下来跟这位母亲理论，结果俩人吵得不可开分，最后，出租车司机一气之下将还在婴儿车睡着，露出恬静面孔的婴儿重重扔出去，婴儿当场死亡，最后，出租车司机全责。本是可以互相理解，好好沟通简简单单的事情，却非要在冲动魔鬼的支持下，忘掉了时时刻刻在提醒着自己保持冷静的“法”，犯下了不可悔改的过错。“法”这个字是庄严而又神圣不可侵犯的，它只为合法的公民，为改心革面的人一个敞开温暖的拥抱，在人生道路上，“法”撑起了一顶巨大健康的保护伞。

我心中的宝典是“法典”，心中有着这样宝贵的物品，是因为热爱国家，热爱社会，而宪法正是国家的根本。宪法是社会幸福安平的法律保障，也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核心而存在的。宪法也跟我一同成长长大，都有不一样的改变，只不过它的改变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

让我一起学习宪法，理解它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我是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共同为国家付出贡献！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的演讲题目是《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我叫-，是来自-第二实验中学一名幸运的中学生。说我幸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崭新的时代，生长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国家。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今天我能够站在这里，因为宪法给了我受教育的权利，给了我了解民主法律的机会，给了我们大家一个和平稳定的社会。可以说，《宪法》是我们如今一切成就的根本。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

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五**

大家好!我是七(2)班的刘--，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词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是太抽象、太模糊了。中国有句古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中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好公民。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目前，有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开始犯罪。有许多案子让人触目惊心。杀人犯赵某仅12周岁，因向一女童索要一包方便面遭拒绝，竟将她拖至水中溺死。一初中生杨某，只因与一同学几句不和，竟一气之下将该同学用刀捅死。事后，他竟还无知的说“是他先说我的，难道我错了吗?”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所以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护法，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同学们：法制的社会是和谐的，是美好的，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共同描绘灿烂的明天;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律，铭记法律的威严与壮义!谢谢大家!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六**

宪法是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母法，就像家里的母亲一样。所有的法律都必须根据宪法产生，不得违背宪法，违背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爱法，就像母亲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我们的人格、人生、财产受到保护。宪法是国法，宪法不是家法，也不是校规，而是规定整个国家基本制度的国法。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纠正网络游戏、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一时的痛快，而毁掉自己的一生。

三、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的现象，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学校是我们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大家庭，我们每个学生是其中的一员，当出现一些不良现象或发现某些不良苗头，我们每位学生都有责任和义务加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班主任，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相互帮助，团结奋进。让我们一起学法、知法、守法，做一名新世纪合格的学生，用我们美好的心灵去净化身边的丑恶，用我们灵巧的双手共建人类的文明，共创和谐校园。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七**

大下午家好!

古人说：“国，无法则乱，民，无法则贫。”法，是每一个社会公民的行为准则，更是我们富国强民、安邦治乱的必要方略。一个国家要建设和谐社会，要前往小康未来，无疑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一个人要获得安宁幸福的生活、要实现个人的价值和自由的追求，也离不开法律提供的公平环境以及全面保护。

只有我们学了法，才会知道这些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那么被欺负的同学是否会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来保护自己呢？也只有通过学法，才能用合法的途径来保护自己。前一阵就有一起案例，一位经常在班里受欺负的孩子用刀将老欺负她的学生给捅死了，被警察机关带走。

这个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虽然你可能有理、可能是受害者，但当你触犯法律后，也一样要受法律的`制裁！同学们，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

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我的演讲结束了，谢谢大家！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八**

今天我在这里演讲的题目是：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一种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谢谢大家!

**学宪法讲宪法演讲稿篇九**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学宪法，讲宪法”。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一个国家来说，没有良好的法律法规，就没有和谐稳定的生活。

之前，我一直认为法律是成年人的事情，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懂不懂法不重要。后来，我在电视上看到一篇报告，对我感触很深，我突然意识到，作为一名小学生，不仅要理解法律、遵守法律，也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这个故事是这样的：有一个女孩天生残疾，从她出生开始父母就不喜欢她，之后又给她生了一个弟弟，弟弟出生后，女孩的生活更加困难，她吃不饱，穿不暖不说，她的父母还让她去当乞丐。

每天去市场讨钱，把她当成摇钱树，邻居们实在看不下去，向民政部反映。后来民政部门取消了她父母监护人的资格，把这个女孩送到寄宿学校读书，并命令她的父母每月支付200元的生活费，谁知道她的父母不但不给钱，还恶狠狠地说，就是不给钱，看你把我怎么样。

女孩看到她的父母如此无情，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她的父母因为虐待罪，受到了应有的制裁。但是这个女孩并不快乐，她更难过，为自己的父母难过，为自己难过。

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哪个同学不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倍受父母的爱和关心。谁想起诉自己的父母？如果那个女孩的父母有一点良知和爱心，有一点点法律意识，我想他们一定不会如此虐待自己的骨肉。

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对于小部分狼心狗肺、不守规则的人来说，只能用法律来规范他们，所以我们应该加强法律教育，培养守法意识，我们不仅要自己懂法，还要让我们的父母和周围的每个人都遵守法律。

亲爱的同学们，法律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以惩罚坏人，也能约束自己，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懂法、守法，我们的国家将会更加和谐美丽。

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